（上接B215版）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涂建华先生的胞妹涂建敏控制的企业。

（四）2022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22年度公司与亚庆机械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采购箱体、动力盖、后支架、电机盖等配件。

2、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与镁业科技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采购箱盖等零星加工劳务、承接镁业科技部分机加业务以及向其支付租赁房屋的相关费用。

3、2022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与金菱车世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支付房屋租赁及发生的各项费用，租赁面积合计59,000平方米。

4、2022年度公司与宝汇钢结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公司租赁房屋，并支付房屋租赁金及能源代缴费等。

二、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不再纳入关联方范畴，但考虑到关联方追溯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2年继续将子公司少数股东视作关联方。

（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	2021年预计
一	公司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			
1	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兆民”）	公司子公司采购主电缆等配件及零星加工劳务	389.48	700
2	广州金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言”）	公司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支付管理费	38.10	40
3	广州宝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言”）	公司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楼，支付管理费、设备使用费	207.62	210
合计			635.20	950
二	公司子公司销售给关联方			
1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玛科重庆”）	公司子公司销售汽车缸体、出租厂房以及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	5,051.44	7,000
2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玛科南京”）	公司子公司提供汽车缸体加工劳务、工装费用	4,064.46	8,000
合计			9,115.90	15,000
三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			
1	NEMAK Exterior S.L.U.	公司子公司借款	1,318.07	1,400
2	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投资”）	公司子公司借款	1,100.00	1,100
3	Negri M.–NegriG.	公司子公司借款	1,358.03	1,600
合计			3,776.10	4,100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	2021年实际
一	公司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			
1	平顶山兆民	公司子公司采购主电缆等配件及零星加工劳务	700	389.48
2	广州金言	公司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支付管理费	100	38.10
3	广州宝言	公司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楼，支付管理费、设备使用费	400	207.62
合计			1,200	635.20
二	公司子公司销售给关联方			
1	诺玛科重庆	公司子公司销售汽车缸体，出租厂房以及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	7,000	5,051.44
2	诺玛科南京	公司子公司提供汽车缸体加工劳务、工装费用	7,500	4,064.46
合计			14,500	9,115.90
三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			
1	NEMAK Exterior S.L.U.	公司子公司借款	1,500	1,318.07
2	Negri M.–NegriG.	公司子公司借款	1,600	1,358.03
合计			3,100	2,676.1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叶县昆阳镇文化路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曾德铭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车配件线束、包装材料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电器、建筑材料、印刷品销售；房屋租赁；蔬菜、食用菌及园林作物种植、水产养殖、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隆鑫”）少数股东。

2、广州金言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骏路28号之712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珊

注册资本：12万元整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的少数股东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集团”）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3、广州宝言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骏路28号之713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珊

注册资本：3万元整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关联关系：超能集团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4、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茂路9号

法定代表人：Lorant Maj

注册资本：6,4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铝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隆尼”）少数股东NEMAK Exterior S.L.U.（西班牙尼玛克公司）控制的企业。

5、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108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Lorant Maj

注册资本：17,083.5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铝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NEMAK Exterior S.L.U.（西班牙尼玛克公司）控制的企业。

6、NEMAK Exterior S.L.U.

注册地址：Calle Caléndula 95, Edificio M, Oficina 5, Miniparc II 28109 Alcobendas Madrid, Spain

法定代表人：Carlos Avila Garcia (Position: General Manager, Nationality: Mexican).

注册资本：19,582,083欧元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汽车气缸盖、发动机机体、底坐、变速器部件、悬挂和结构件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隆尼的少数股东。

7、Negri M.–NegriG.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意大利CMD公司的自然人少数股东。

（四）2022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与平顶山兆民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采购主电缆等配件及零星加工劳务。

2、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南京隆尼、重庆莱特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诺玛科南京、诺玛科重庆分别签订了《供货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提供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零件加工劳务，以及收取房租和发生的水、电费用。

3、2022年度广州威能与广州金言、广州宝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租赁生产、办公用场地。

4、2022年度，南京隆尼与NEMAK Exterior S.L.U.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置设备。

5、意大利CMD公司与Negri M.–NegriG.签订了《借款合同》，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9日。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定价均予以明确，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按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亦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提供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长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子议案一《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李杰先生和王丙星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1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预计担保额度：预计2022年度全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0亿元。

●2021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8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1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和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华”）分别提供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1亿元和0.2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对外担保余额为0.6亿元、珠海隆华担保余额为0元。

二、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为适应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结合2021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度全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2%。

接受担保的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0
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三、担保决策程序和相关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担保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本次担保计划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相关情况。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主要内容

1、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1.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骏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夏宏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5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3月8日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密封件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制品修理；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带电作业工程承包（具体经营项目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广州威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广州威能总资产65,107.91万元，净资产20,534.31万元，负债总额44,573.60万元，资产负债率68.46%，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03.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142.8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59,430.70 万元，实现净利润-28,426.60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广州威能总资产56,897.20万元，净资产21,454.86万元，负债总额35,442.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864.79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0,165.15万元，实现净利润931.86万元。

1.2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内容及期限：为广州威能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不超过威能机电根据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融资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2.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家湾九路10号厂房A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2385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无人航空器（无人直升机）整机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检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珠海隆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49.9999%。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珠海隆华总资产14,857.51万元，净资产7,281.68万元，负债总额7,575.83万元，资产负债率50.99%，流动负债总额5,438.75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673.01万元，实现净利润-628.28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珠海隆华总资产15,798.92万元，净资产7,039.99万元，负债总额8,758.9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63.12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92万元，实现净利润-241.69万元。2.2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担保内容及期限：为珠海隆华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不超过珠海隆华根据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融资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0.6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81%。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能满足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两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

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广州威能和珠海隆华的控股股东，并全面负责前述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因此董事会同意广州威能和珠海隆华的少数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1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相关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及其股东共同签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转协议》”），公司以合计人民币42,900万元的对价通过增资并收购股权方式对金业机械进行投资，取得金业机械66%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增资及股转协议》的约定，苏黎、吴启权和刘江华承诺：金业机械2019年、2020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7,500万元。若出现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情形，则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应按协议的相关约定就差额部分根据其向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即25.90%：28.80%：1.30%）向公司进行补偿。

2、2019年度业绩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CDA80040”《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金业机械2019年实现净利润3,116.24万元，低于承诺数5,500万元，即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苏黎、吴启权和刘江华已向公司全额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7,364.09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3、2020年度业绩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金业机械2020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2,423.19万元，低于承诺数7,500万元，未能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目标。考虑到疫情影响等因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事项暨2020年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金业机械2020年的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年履行，调整后的业绩承诺目标为金业机械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2CDAA60550”《2021年度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金业机械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7,500万元，业绩实现净利润数为人民币7,616.33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四、备查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0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含视频）的方式在公司C区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有效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全球疫情、汇率波动、国际运输资源紧张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坚定贯彻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规划，积极把握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机会。公司整体营收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30.58亿元，同比增长25.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5亿元，同比减少19.82%。

2022年，公司将秉承“战略坚定、战术灵活”的指导方针，坚持“聚焦主业、做大做强、做精做透”的战略方向，通过“强品牌、拓渠道、造爆品、精智造、提效率、激活力”的战略举措，推进燃油产品向电动产品、机械产品向智能产品、中间产品向终端产品、贴牌代工向自主品牌转变，最终实现工业品向消费品的升级，实现持续、稳健增长。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计22家子公司。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21,771.20万元，比年初增加9,126.83万元，增加0.70%；公司负债总额545,516.33万元，比年初减少11,580.83万元，减少2.08%；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5,792.1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5.1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480.3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9.82%；2021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732.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303.29万元，减少39.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资本性投入计划投资支出64,990万元，实际支出53,249万元。公司2022年资本性支出资金预算预计支出总额64,745万元。

十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子议案《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李杰先生、王丙星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子议案《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龚晖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目标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1,090万元。

十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248万元（含税）。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议案十五至议案二十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一和议案二十二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的公告》）

二十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03亿元，同比增加23.21%，其中实现出口营业收入25.94亿元，同比增加30.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85亿元，同比增加67.55%；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58亿元，同比增加64.56%。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十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1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803,012.70元，上年末未分配利润4,497,171,805.5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3,384,620.47元，2021年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164,283,348元后，2021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604,306,849.79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公司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股本2,053,541,850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123,212,511元，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0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决定，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1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熊卫红女士，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锐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尚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审计（含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若因审计内容变更超出预期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信永中和相关情况的了解，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2010年IPO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1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隆鑫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08997871。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隆鑫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08997871。
3.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2.3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2.4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2.4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2.5 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3.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3.2.3条第（三）、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2.5 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3.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3.4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1.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1.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十九）审议公司对外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捐赠（含现金或实物）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5.17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4.5.17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第（十六）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审议公司对外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捐赠（含现金或实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但不超过10%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第（十六）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5.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5.2.13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自董事会采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5.2.13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自董事会采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6.3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3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6.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1.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依法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依法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8.3.1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8.3.1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为突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重点，根据《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变化进行对应的调整的条款未在修订对照表中一一进行列示。《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内部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施行如下规则与制度：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章程》以及上述第1-5项规则与制度的修订与施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1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勇先生、袁学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陈雪梅女士均因个人原因，分别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公司监事徐建国女士于2021年12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增补非独立董事两名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各一名。

一、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会计专业人士晏国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晏国菀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晏国菀女士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增补董事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董新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新清先生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增补监事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杜庆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晏国菀女士简历：

晏国菀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10年取得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重庆市房地产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干部，1998年7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晏国菀女士的研究项目《重庆市企业内部审计模式研究》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会计学领域论文十余篇，出版教材《审计学教程》。

晏国菀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附件2、董新清先生简历

董新清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取得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2011年取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2001年8月，任山东球墨铸铁公司副厂长；2001年8月至2007年9月，任山东九羊福利铁厂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山东九羊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董新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附件3、杜庆祝先生简历

杜庆祝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5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莱城区经贸委，职员；2004年至2006年10月，任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厂长；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公司经理；2008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庆祝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2-01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3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C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集团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3日

至2022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1	《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6	隆鑫通用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另需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2年5月20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为准)

登记传真：023-89028051

登记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三)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集团大楼502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

邮 编：401329

电 话：023-89028829

传 真：023-89028051

联系人：张先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对进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5月20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1	《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7.02	《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